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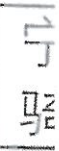
华鑫证券东家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HXDJ-2019 第 4 号-补充协议

年 月

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前言

华鑫证券东家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家 4 号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认，通过签署《华鑫证券东家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方式对《华鑫证券东家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管合同》（合同编号：HXDJ-2019 第 4 号，以下简称“原合同”）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

二、修改事项

1、变更原合同第五节第九条内容，原合同约定为：

“九、本集合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风险 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普通投资者的 C3-C5 及专业投资者】的合格投资者。”

现变更为：

九、本集合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低风险 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普通投资者的 C2-C5 及专业投资者】的合格投资者。

2、变更原合同第六节第一条（二）1、内容，原合同约定为：

“一、销售期、封闭期、开放期

（二）开放期和封闭期：

1、开放期

开放期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134 天为封闭期，封闭期满后首月的前 3 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参与期，之后每满 3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 3 个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开放期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但仅开放期第 1 个工作日可以办理退出业务。具体时间由管理人至少在预约退出日前 1 个工作日公告，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将开放期顺延，但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具体的开放时间。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且管理人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

现变更为：

一、销售期、封闭期、开放期

(二) 开放期和封闭期：

1、开放期

开放期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134 天为封闭期，封闭期满后首月的前 3 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参与期，之后每满 3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 3 个工作日（该月的 7 日、8、9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开放期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但仅开放期第 1 个工作日可以办理退出业务。具体时间由管理人至少在预约退出日前 1 个工作日公告，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将开放期顺延，但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具体的开放时间。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管理人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

3、变更原合同第六节第二条原合同约定为：

“二、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销售对象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风险 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普通投资者的 C3-C5 及专业投资者】的合格投资者。”

现变更为：

二、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销售对象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低风险 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普通投资者的 C2-C5 及专业投资者】的合格投资者。

4、变更原合同第八节第一条（一）2 内容，原合同约定为：

“2、开放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 134 天，封闭期满后首月的前 3 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

波
缝

之后每满 3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 3 个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开放期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但仅开放期第 1 个工作日办理退出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参与的情况除外，具体事项见管理人公告。

“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可提前 1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告增加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开放日。”

现变更为：

2、开放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 134 天，首个封闭期满后首月的前 3 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参与期，上一个周期的到期日（T 日）为开放日的第一日，之后每满 3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 3 个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开放期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但仅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办理退出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

例如，本计划的成立日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则 2020 年 5 月 7 日为首个封闭期的到期日，封闭期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下个封闭期的开放日为 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5 月 11 日，下期封闭期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7 日，以此类推。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可提前 1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告增加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开放日。

集合计划每个计息周期为：（1）集合计划成立日（含）至到期日（含）的期间；（2）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日的次一个工作日（含）至集合计划下一个到期日（含）的期间，以此类推。

5、变更原合同第十一节第五条（二）2（1），原合同约定为：

“2、投资限制（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1）投资标准信用债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资产支持证券（票据）除外，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或担保机构评级需为 AA（含）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

信息不予参考；”

现变更为：

2、投资限制（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1）投资标准信用债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或担保机构评级需为 AA（含）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受此条限制；

6、变更原合同第十一节第六条，原合同约定为：

“六、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销售对象

本计划属于[中风险 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普通投资者的 C3-C5 及专业投资者]的合格投资者。本资产管理计划为开放式固定收益类产品，根据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所拟定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将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现变更为：

六、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销售对象

本计划属于[中低风险 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普通投资者的 C2-C5 及专业投资者]的合格投资者。本资产管理计划为开放式固定收益类产品，根据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所拟定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将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7、变更原合同第二十一节第五条，原合同约定为：

“五、收益分配的执行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和提供的红利金额的数据，在收益分配日进行处理。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方式。

分红资金按分红权益登记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

现变更为：

五、收益分配的执行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和提供的红利金额的数
据，在收益分配日进行处理。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方式或现金分红方式。

分红资金按分红权益登记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

8、变更原合同第二十三节第二条1内容，原合同约定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
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风险 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普
通投资者的 C3-C5 及专业投资者】的合格投资者。”

现变更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
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低风险 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普通投资者的 C2-C5 及专业投资者】的合格投资者。

9、变更原合同附件五《投资监督事项表》监督事项第二条2（1），原附件约定为：

“二、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

（1）投资标准信用债债项评级为AA（含）以上，（资产支持证券（票据）除外，若无债
项评级，主体评级或担保机构评级需为AA（含）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
不予参考；”

现变更为：

二、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

（1）投资标准信用债债项评级为AA（含）以上（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或担保机
构评级需为AA（含）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资产支持证

券（票据）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受此条限制；

三、其他

1、本协议为原合同的修订，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合同中涉及上述修改事项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其他事项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2、本协议经管理人、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

3、本协议将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向各投资者征询意见。我司将设置临时开放期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可在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临时开放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申请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

4、如投资者同意变更，则本协议自临时开放期届满的下一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5、本协议一式肆份，管理人、托管人各执壹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4日



行用

